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。

二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察，该所具有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，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真实、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2 日